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張展華先生（「張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停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上市規則」）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公司條例」）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姚智文先生（「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姚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姚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姚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曾於一間上市物業發展商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會計和秘書事務，任職長達 10 年，並曾擔任畢馬威中國之審計合夥人，擁有逾 20 年為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提供審計及諮詢服務的經驗。姚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謹此向張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同時熱烈歡迎姚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程德韻女士及姚智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浩華博士、李永森先生及宋梓華先生。